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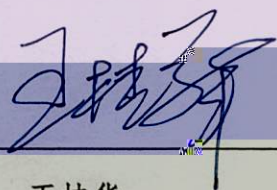
2、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王清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具备了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清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王桂华 马济科 王宏斌



王桂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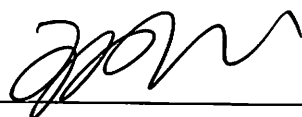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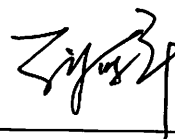
马济科

王宏斌

2021 年 6 月 18 日

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王宏斌

2021年6月18日